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簡字第41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琇琳

蔡耀輝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967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(111年度易字第437號)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共同犯竊盜罪，共貳罪，均累犯，各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變得之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乙○○共同犯竊盜罪，共貳罪，各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柒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起訴書之犯罪事實一第10行原記載「新臺幣6000元」更正為「新臺幣5000元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各次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又被告2人就所犯2次竊盜罪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

01 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又被告2人所犯2次竊盜罪，犯意
02 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03 (二)查被告甲○○前因竊盜、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，分別經本院以
04 100年度易字第2180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確
05 定，經本院以100年度侵訴字第14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6
06 月確定，經本院以100年度易字第297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
07 0月確定，復經本院以101年度聲字第48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
08 期徒刑6年6月確定，於106年8月26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出監
09 等情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被告甲○○
10 曾受前述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
11 內，再因故意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，俱為累犯，且前
12 案與本案均為竊盜案件，並審酌其所犯本案之各罪，依其犯
13 罪情節，並無應量處最低法定刑，否則有違罪刑相當原則，
14 暨有因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，致其人身
15 自由遭受過苛侵害之情形，是就被告所犯之各罪，爰均依刑
16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文意旨，予以
17 加重其刑。

18 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2人不思以合法途徑獲
19 取財物，僅為滿足私慾即率爾竊取被害人之財物，守法觀念
20 淡薄，完全未慮及其行為對他人、社會造成之危害，所為殊
21 值非難；並念及被告2人均已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再考量
22 被告乙○○已與告訴人巨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達成和解，並
23 賠償告訴人和解金額新臺幣(下同)7萬元，被告甲○○則未
24 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，迄今亦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失等
25 情，此有告訴人之刑事陳報狀、和解書及民事委任狀影本、
26 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(見易字卷第35-39頁、簡字卷
27 第11頁)；兼衡被告2人之素行、所竊取之財物價值多寡、其
28 等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對於本案之意見，暨被
29 告乙○○自陳高中肄業，目前從事人力粗工，經濟狀況普
30 通，沒有未成年子女需扶養；被告甲○○自陳國中畢業，目
31 前從事人力粗工，經濟狀況普通，沒有未成年子女需扶養等

01 一切情狀(見本院卷第57頁)，分別對被告2人量處如主文所
02 示之宣告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並斟酌被告2
03 人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、時
04 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分別定其應執行之
05 刑如主文所示，並各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6 (四)緩刑之宣告

07 查被告乙○○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宣
08 告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其因一時失
09 慮，誤罹刑章，但犯後已坦承犯行，且被告乙○○已與告訴
10 人達成和解，並賠償其損害，業如前述，足認被告乙○○顯
11 有悔意，可認被告乙○○經此偵、審程序及刑之宣告，當知
12 所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因認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
13 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宣告緩刑2
14 年。

15 三、沒收部分

16 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
17 者，依其規定。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
18 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包
19 括違法行為所得、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。犯罪
20 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前條
21 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，認定顯有困難時，得以估算
22 認定之。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4項、第5項、第3
23 8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2人於檢察事務官詢
24 問時供稱：我們將本案之鋁製框條拿到資源回收廠變賣得款
25 5000元(見他字卷第48頁)，可見該筆5000元為被告2人所竊
26 得之鋁製框條所變得之物；又被告乙○○供稱：就本案變賣
27 鋁製框條所得之款項，我與被告甲○○並沒有明確地區分誰
28 應該分得多少錢等語，被告甲○○亦稱：我與被告乙○○都
29 住在一起，所以錢都是由我們2人一起用掉的等語，此有本
30 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可佐，可知被告2人對於變賣鋁製框條之
31 得款5000元並無明確之分配，依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之規

01 定，估算認定被告2人各自取得犯罪所得變得之款項2500
02 元，其中被告乙○○業已賠償告訴人7萬元，自應認定已實
03 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不予宣告沒收或
04 追徵，就被告甲○○部分，由於其並未賠償告訴人，故依刑
05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項規定，應對被告甲○
06 ○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變得之款項2500元，並於全部或一部
07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
09 第320條第1項、第28條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
10 第51條第5款、第6款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、第38條之1第1項
11 前段、第3項、第4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
12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14 狀。

15 本案經檢察官林宏昌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丙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

17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魏威至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
20 附繕本）。

2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22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3 書記官 林鈺娟

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

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8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3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川股

111年度偵字第967號

被 告 乙○○ 女 24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7樓之
1
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甲○○ 男 3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巷0○○號
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曾因竊盜、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6月，於民國106年8月26日縮刑期滿
執行完畢出監。詎不知悔改，任職於正誠事業有限公司（下
稱正誠公司）期間，與同事即乙○○受正誠公司派遣，至巨
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巨誠公司）位在臺中市○區○○
段000○○號之東英一街透天別墅新建工程負責施做粗工。
乙○○與甲○○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
聯絡，分別於110年8月16日13時許、110年8月19日11時許，
將上址工地內之鋁製框條拆除後，搬至資源回收廠變賣，得
款新臺幣6000元。嗣經巨誠公司察覺遭竊，經調閱監視器後
發現乙○○、甲○○涉有重嫌並報警處理，而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巨誠公司委由林殷世律師、許珮寧律師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於偵查中之供述	否認有何竊盜犯行，辯稱：是經過工地主任張敏毅同意，才將鋁製框條拆除變賣等語。
2	證人張敏毅於偵查中之證述	伊擔任巨誠公司的工地主任，沒有允許被告2人將工地的鋁製框條變賣等語。
3	粗工承攬契約書影本、正誠公司110年8月16日、8月19日派工單影本	證明正誠公司於110年8月16日、8月19日確實派遣被告2人至案發地點施工之事實。
4	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17張	證明被告2人將鋁製框條自工地搬運離開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嫌。被告2人2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被告2人之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依共同正犯論處。被告甲○○前犯竊盜、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6月，於106年8月26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出監，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參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，加重其刑。被告2人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0 日

01 檢 察 官 林宏昌
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2 日
04 書 記 官 吳清贊
0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
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8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